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電話：0912-361395 陳博淵秘書長

0975-578992 陳冠仁副秘書長

0921-395339 邱瑞發副秘書長

0928-188001 王英名副秘書長

本會反對使用植物「醫師」名稱

「醫師」職類名稱的使用，乃攸關人體健康安全的重大議題，必須從嚴規制，以免混淆民眾對醫療行為的正確認知，甚而提供密醫從事違法行為的機會，此又為立法者必須思考的重要事項。

立法院今(24)日將《植物醫師法草案》一讀付委，尚無法對農作物品質有實質提升，確已經讓民眾的健康安全，埋下難以預料的重大風險，可謂是「未蒙其利、先受其害」、「輕率立法、治絲益棼」！

植物醫師的工作範疇，根本與「醫療」毫無關係，卻執意要沾上「醫師」名稱，不僅會造成管理上的諸多亂象，另就中醫師專業的中草藥部分，亦可能發生「濫用」與「誤解」等爭端，徒增更多管理與防弊上的困擾，既然立法者要將此專門技術列入師級人員，為何不能使用爭議性較低的「治療師」，而一定堅持非「醫師」不可？

醫師從事的工作就是「醫療」的行為，其對象應該是人或動物，立法者應該審慎使用「醫師」名稱，切莫因小失大，僅為了極少數人的利益，卻犧牲廣大民眾的健康，以及醫療人員的權益！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詹永兆